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春免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2070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第2次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9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207057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蔡秘書長淇賢、黃委員群修、蔡委員榮元、陳委員啟清、賴委員碧瑩、林委員文藻、鄭委員嘉薇、陳委員美齡、陳委員高樑、楊委員書舜、歐幹事政和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陳光復

澎湖縣112年第2次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27日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蔡委員淇賢

記錄：洪春免

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1：澎湖縣111年度地籍圖重測白沙鄉後寮中段1地號等135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、風景區(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農牧用地)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2：澎湖縣111年度地籍圖重測望安鄉望安一段11地號等319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、鄉村區、風景區(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農牧用地)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3：澎湖縣望安鄉嶼坪段460-2、460-3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國家公園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4：澎湖縣公市桶盤段1-58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(海域用地)檢討變更為風景區(特定目的事業用地)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案由5：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1590-3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(海域用地)檢討變更為風景區(遊憩用地)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案由6：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段910-32、910-33、910-34、910-35地號等4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(海域用地)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(特定目的事業用地)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點30分。

澎湖縣 112 年第 2 次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審議專案小組會議」

簽到簿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委員淇賢

記錄：洪春免

出席單位、人員：

出席單位、人員	簽到	
蔡委員淇賢	蔡淇賢	
黃委員群修	請假	
蔡委員榮元	請假	
陳委員啟清	請假	
鄭委員嘉薇	鄭嘉薇	
賴委員碧瑩	賴碧瑩	
林委員文藻	楊建勳代	
陳委員美齡	請假	
陳委員高樑	羅章哲代	
楊委員書舜	唐群策代	
歐幹事政和	歐政和	

卡

用

2)

海

號特

出席單位、人員	簽到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 區分署澎湖辦事處		
本府建設處	吳建民	
本府工務處	楊蟬苑	
本府農漁局	羅章哲代	
馬公市公所	吳金重	
財政處	吳金重	
澎湖地政事務所	鄭承照	
	王燕雀	陳恆安
	黃士勇、蔡文正、鄭三如、陳五興	